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未 成 年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陳○○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陳○○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親陳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陳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

01 ○各為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與
02 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03 本、同意書、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為證。

04 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05 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06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07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08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09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10 而言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同時為被繼
12 承人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與
13 分割事宜，核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未成
14 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均為未成年
15 人之舅父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應能照顧未成年人之利益，且
16 其等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上開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○○
17 ○○生技館繼承與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又經
18 本院徵詢關係人，其等均表明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
19 職責等情，亦有本院114年3月25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附卷可
20 參，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分別擔任未
21 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○○○○生技館繼承與分割事宜
22 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
23 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
24 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